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千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瑞瑋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明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耀泉

輔助人 黃一衡

劉雅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原審判決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1.追加即先位聲明：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千瑩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千瑩公司)新臺幣(下同)194萬元建物買賣之債權不存在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廖明芳204萬土地買賣之債權不存在。2.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千瑩公司823萬元、給付上訴人廖明芳817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

01 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其中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98萬元(計
02 算式：194萬元+204萬元=398萬元)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則
03 為1,640萬元(計算式：823萬元+817萬元=1,640萬元)，是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萬2,230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6 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
07 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
08 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賴恩慧